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HE)CR 3/2041/14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5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804 649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就議員在 3 月 18 日立法會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會議)上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向於教資會資助院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的查詢(見附件)，當局現回覆如下。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主要是按院校獲分配的核准學額計算，並以整體補助金形式發放予各院校。因此，院校有自主權決定如何運用該筆撥款。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撥款也包括在整體補助金內，院校可自行運用這筆撥款推行各項措施，提升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

為加強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教資會正研究為各院校提供一筆撥款，主要用作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提高院校的意識及改變現有文化的可行性。有關撥款亦可用作支援院校購買所需器材及設施以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學習、加強對學術及行政職員的培訓以提高他們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意識，以及支援學生組織舉辦更多活動鼓勵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融入校園生活。院校須向教資會提交報告，匯報上述措施以及其現有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的進展。

順頌政安。

教育局局長

(劉家麒



代行)

2014 年 8 月 1 日

立法會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2014 年 3 月 18 日會議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
學生接受大學/高等教育的跟進事項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教育局須就下列事宜提供書面回覆 –

- (a) 如何確保對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可考慮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求；
- (b) 個別院校會否及如何向教資會匯報其推行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如有的話)；以及
- (c) 向院校提供以項目為基礎的撥款，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